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80070-YZLZ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里骆林场（采购人）

乙方：桂林阳正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1

1.合同标的：龙胜各族自治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1项。

2.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1877300.00）。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乙方合同价款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林地清理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所需的设备物资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并验收合格。

第四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要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验收方法：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后，向甲方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甲方接到申请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抚育面积、采伐强度、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行分段计量付款、整体竣工验收结算模式。项目按甲方要求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中任意 1 项工作 1000 亩（若服务工作不足 1000 亩的，按完成相应工作量为准）并经验收合格，且补植苗木成活率达到采购文件约定标准，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对应款项。

补植苗木三年保存率需达到 80%以上，乙方在三年内承担的苗木管护补植义务及质量责任，不因项目完成付款而免除。三年内若出现补植苗木保存率不达标的情况，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完成补植返工；若乙方拒不履行该义务，甲方有权向其追偿全部补植费用。

简易作业道路新建、维修服务单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付清对应款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表；

4.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